

# 黄山联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（穗开审批环评[2023]62 号）等要求，黄山联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黄山联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表》）。

2023 年 6 月 21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验收检测单位、环评单位、工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表及相关资料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黄山联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96 号自编二栋第三层 308-310 房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°9'20.562"，E113°30'26.225"。本项目设计总投资约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，建设内容主要将原项目的 3 个办公室调整为 3 个实验室，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，依托原项目建设。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，工作制度不变，年工作 260 天，一班制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等。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固化剂及乳液的研发，年新增研发实验量为 7.05t（其中水性环氧固化剂 0.6t、水性环氧乳液 0.4t、水性聚氨酯乳液 2.8t、水性丙烯酸乳液 1.4t、水性 UV 树脂乳液 1.85t）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原项目环保审批情况：联固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联固新材料科技（广州）有

验收工作组（签名）：

孙再武  
梁宇悦

鞠芳

白丹丹

李如平

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（批复文号：穗开审批环评[2019]51 号），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。

本项目环保审批情况：在实施发展过程中，由于企业管理需要及发展需要，建设单位进行扩建调整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黄山联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：穗开审批环评[2023]62 号，项目审批通过后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23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，2023 年 5 月 22 日~5 月 23 日委托绿色链（广东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验收监测。

目前，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.7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内容

本次验收内容为《黄山联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》及其批复（穗开审批环评[2023]62 号）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申报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，不涉及变动情况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### （一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，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，施工期基

验收工作组（签名）：

孙再武<sup>-2</sup> 鞠芳 白丹丹 李加柳

梁军亮



本不会产生环境影响，符合环保要求。

## （二）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

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实验室容器清洗废水集中收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（混凝沉淀+生化+MBR）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，最后排入南岗河。

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研发产生的有机废气（VOCs）集中收集后统一引至楼顶新增的一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#”处理后由新增的一根 30m 高排气筒（气-02）高空排放。本项目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（气-02）。

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声源设备，同时采取了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。

### 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，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收集场所，废包装物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，高浓度废水及实验废液、测试剩余产品、废试剂瓶、废漆渣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，已签订危废合同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落实情况

根据绿色链（广东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LSL202305013），验收期间，主要设备正常运行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同步开启，结果表明：

### （一）废水

验收工作组（签名）：

  
李锐

本项目外排废水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。

## （二）废气

有组织排放：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（气-02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VOCs、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：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GB44/814-2010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；厂区内有机废气（NMHC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 （三）厂界噪声

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绿色链（广东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LSL202305013），验收期间，本项目外排的污染物均能达标，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处理处置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，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经认真讨论，验收工作组同意“黄山联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七、后续要求

验收工作组（签名）：

  
验收工作组（签名）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s]

1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做好日常生产、环保运行、设备维护及危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工作。

2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、更新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。

3、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，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的要求的，应按新要求执行。

#### 八、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

黄山联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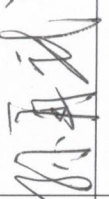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23年6月21日

验收工作组（签名）：

孙再武<sup>-5-</sup> 白明 叶如松  
梁宇明



## 验收工作组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名	备注
1	肖郁郁	黄山联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13631367318		建设单位代表
2	孙再武	黄山联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632450669		建设单位代表
3	白丹丹	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	高工	13570380745		技术评审专家
4	鞠芬	绿色链（广东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15918852770		验收检测单位代表
5	巢卓坚	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18198906491		环评单位代表
6	谷复元	广州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	经理	13826462127		工程单位代表

验收工作组（签名）：